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66 届会议 (MEPC66) 会议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4 月 11 日

国际海事组织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66 届会议 (MEPC66)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共有 21 项议题, 主要包括压载水有害水生物、拆船、空气污染及能效、GHG 减排、强制性文件的审议和通过、MARPOL 公约及其相关文件的修正和解释、商船噪声及对海洋生物影响等议题。会议设置了三个工作组 (空气污染及能效工作组、便利船舶技术转让特别专家工组、提高能效进一步措施工作组)、一个审议组 (压载水管理) 和一个起草组 (强制性文件修订起草组)。

会议按照批准的议程和议题完成了各项工作, 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总体情况

106 个成员国, 1 个副成员 (香港), 3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 5 个政府间组织, 45 个非政府间组织参加了会议。我国派出由交通运输部、外交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组成的 21 人代表团, 在我驻英使馆海事处领导下参加了大会及所有工作组和起草组的会议。巴拿马的 Arsenio Dominguez 先生为本次会议主席。

二、压载水有害水生物 (议题 2)

1. BWM 公约生效情况

截止 2014 年 4 月 4 日, 共有 38 个国家, 约占世界总吨位 30.38%, 加入了该公约。尚未达到生效条件。

2. 压载水处理技术批准

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并授予 4 家 IMO 基本批准和 2 家最终批准。截至 MEPC66 会议, 预计共有 49 个压载水处理系统获得**基本批准**; 33 个压载水系统获得**最终批准**; 至少 42 个压载水系统获得**型式认可** (包括非活性物质压载水系统)。

3. BWM 公约实施问题

(1) 港基移动式压载水处理设施(BWTBOAT)

审议组一致性支持印度提出的 BWTBoat 概念, 并认为是一种创新。对可实施性开展了大量讨论, 认为: 当 BWTBoat 接收来自船舶的压载水时应视为接收设施, 另

外同意这种情况下该概念不必作为一种其他方法获得批准。但当 BWTBoat 向船舶提供经处理的压载水而该船不会向 BWTBoat 或接收设施排放压载水时，如何确保船舶持续符合要求和责任如何确定成为关注问题。委员会请就该问题向 MEPC67 提出指导性的提案。

(2) 船舶进入或再次进入单一缔约国管辖水域内专门营运指导的 BWM 通函

审议组对加拿大提出的“船舶进入或再次进入单一缔约国管辖水域内专门营运指导”的 BWM 通函草案做了少量文字修订，委员会批准了该通函草案。

(3) 船舶扫舱作业时使用喷射器排放压载水的指南

在 PPR1 会议上法国和挪威寻求对在扫舱作业中使用喷射器排放压载水是否符合公约要求的澄清。PPR1 在加拿大提供的文件基础上形成了“扫舱作业中使用喷射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使用指南”BWM 通函草案，提出四种符合公约的情景。以期在本次会议通过。

在本届大会上一些代表团表示该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没有在本次会议审议，将在下次会议审议。

(4) 修订 G8 导则的需求

会议就 ICS 等工业界提出的修订 G8 导则的提案进行了大量争论，部分代表团表示公约生效前不能修订 G8，但主席表示并不是不能修订而且我们以前已经这么做过了。此后部分代表团发言表示时间不成熟，需要更多时间研究以获得数据和信息。最终委员会同意在正在开展的 BWM 公约实施研究中关注工业界提出的 G8 导则存在的问题，同时识别出一些附加问题共 17 项，但并没有明确信息何时能完成研究并修订 G8。

工业界组织及部分航运国家最后做了 Statement，认为委员会没有足够重视业界的意见和迫切。

2、GESAMP-压载水工作组工作方法

会议同意对 GESAMP-压载水工作组方法论的修订并将以 BWM 通函发布，以取代原 BWM.2/Circ.13/Rev.1。同时同意凡向 MEPC69 及以后的会议提交的相关技术的基本认可和最终认可应符合该修订的版本。

本议题下批准的文件有：

(1) 以 BWM.2 通函方式颁布经修订后的 GESAMP-BWWG 信息收集和工作方法

论；

(2) 船舶进入或再次进入单一缔约国管辖水域内专门营运指导。

三、拆船（议题 3）

由于温室气体议题成立了 2 个工作组（比原计划多了 1 个），原定的拆船工作组被撤销，通讯组主席利用空闲时间召集大家举行了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最终因时间限制和成员国态度不一，本届会议并未作任何结论，全会同意成立会后通讯组，继续讨论包括石棉在内的有害物质阈值、免除、“Bulk Listings”（批量产品清单）、与 IAEA 联络继续讨论放射性物质标准（本届会议原则上同意 IAEA 在其提案中的提议）。

四、空气污染及能效（议题 4）

本议题下分为空气污染和船舶能效两大部分。船舶能效方面又分为技术转让政策性问题和 EEDI 能效措施技术性问题的两大类，共成立三个工作组：空气污染与能效工作组、便利船舶技术转让特别专家工作组、提高能效进一步措施工作组。

（一）空气污染相关议题

1. 对船上焚烧炉技术要求标准修订

经讨论，会议以 MEPC.XXX(66)决议通过了对“船上焚烧炉技术要求标准”的修订，主要包括：按 MEPC.93(45)决议修改型式认可证书格式；焚烧炉容量从 1500KW 曾加至 4000kW；部分定义按最新的 SOLAS、MARPOL 公约进行了更新，包括焚烧炉、垃圾、渣油、货物残渣等；对 IEC 标准的引用进行了更新；附件 2 对 SOLAS 的引用进行了更新。对于 IACS 的修订 A1.7 以便将焚烧炉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从“passenger/cruise ships”扩大到其他类型船舶的建议，部分国家表示反对，最终决定维持现状，在将来再作考虑。

同时，批准了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关于焚烧炉技术标准的脚注引用的条款修订草案。

2. 确保 2020 年满足 MARPOL 公约附则 VI 标准的燃油供应

对于 2020 年市场能否充足供应符合附则 VI 要求的燃油问题是否需要尽早开展相关研究，大会和工作组均有支持和反对声音，经讨论同意成立通讯组开展相应工作。工作组审议制定了该通信组的 TOR，将由美国作为协调人开展工作。

3. 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14 和 18 条燃油质量问题

经讨论，委员会同意制定一个燃油供应上船之前可能的质量控制措施导则，并邀请各国向 MEPC67 提交提案。

4.关于气体燃料发动机的 MARPOL 附则 VI 修订

工作组审议了挪威提交的关于纯气体燃料发动机的 NO_x 排放条款的 MARPOL 附则 VI 修正草案，对部分文字做了编辑性调整。委员会批准了该修正草案，以期在 MEPC67 会议通过。同时邀请向 MEPC67 会议提交对 NO_x 技术规则的相应修正建议案。

5. 对 IAPP 证书附录第 2.2.1 条的修改

工作组一致同意对 IAPP 证书附录第 2.2.1 项的修改建议，同时准备了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3 条的相应编辑性修订的修正草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将在 MEPC67 会议通过。

委员会同时同意请秘书处依据马绍尔群岛和 IACS 提供的 MEPC66/INF.35 文件制定一份 IAPP 证书附录填写指南的 MEPC 通函草案，以在 MEPC67 会议批准。

6. 2014 年主管机关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1 条向 IMO 提供柴油机认可方法信息导则

委员会以 MEPC66 决议审议通过来自 PPR1 会议完成的“2014 年主管机关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1 条向 IMO 提供柴油机认可方法信息导则”，并同意该导则仅适用于以后向 IMO 通报的新认可方法。

7.2014 年认可方法过程导则

委员会以 MEPC66 决议审议通过来自 PPR1 会议完成的“2014 年认可方法过程导则”，并同意该导则仅适用于以后向 IMO 通报的新认可方法。

8. EGCS-SO_x 相关问题

针对 IMarEST 提交的有关 MEPC.184(59)洗涤水 pH 值恢复模型和试验验证提案，委员会同意交给 PPR 2 审议。

9. 消耗臭氧物质问题

根据秘书处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船上使用 ODS 决定的信息通报，委员会同意由秘书处继续与其保持联系，并向 MEPC68 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最新工作情况。

10. 废物转化能源技术的应用

委员会审议了加拿大提出的新兴废物转化能源技术的应用建议提案，同意应作为一项新的工作计划，可向 MEPC67 会议提出。

（二）船舶能效问题-技术性问题

1.2012 年 EEDI 计算方法导则修订

MEPC65 会议成立能效通信组，审议制定了对 2012 年 EEDI 计算方法导则的修正草案，期望在本次会议通过。本次会议上审议了与 EEDI 计算方法导则相关的以下问题：

（1）双燃料发动机 CF 系数的使用

工作组审议并同意德国提出的关于双燃料发动机 CF 系数的使用方法，即：CF 不采用功率加权的方式，而是采用在 EEDI 工况负荷下，CF-Gas 和 CF-fuel oil 分别乘以每种燃料的消耗值。

（2）LNG 运输船

工作组基本同意日本提出的关于 LNG 船的 EEDI 计算条款修订。我国提议对 LNG 船舶电功率总传递效率应采用一个确定的值 91.3%，不能仅以实船测量值计算，获得同意。工作组同意，只有在采用一个更好的系数时，可采用日本建议的实船测量方式。关于柴电推进系统的 SFC 同意应取 75%MCR 下的 SFC 值。

工作组讨论了 LNG 船甲烷泄漏对 GHG 排放的不利影响，但注意到在 EEDI 计算中不考虑甲烷泄漏因素。

（3）fj 系数应用

工作组一致性同意日本提出的对具有冰级附加标志的冷藏货船 EEDI 计算修正系数 fj 的建议，以及 INTERFERRY 和 CESA 提出的关于杂货船 EEDI 计算公式中修正系数 fj 的编辑性修订建议，纳入到导则修订文本中。

（4）具有传统推进的客船的 EEDI 计算

工作组指出具有传统推进的客船应按照 MARPOL 附则 VI 要求以及现行的 EEDI 计算导则进行 Attained EEDI 计算。不同意发布通函，而建议提案方提出关于该船型的计算方法提案。

委员会以 MEPC66 决议通过 2014 年 EEDI 计算方法导则。

2. EEDI 检验发证导则的修订

在 MEPC65 会议以 MEPC.1/Circ.816 通函发布了综合版的 2012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本次会议审议了德国提出的双燃料发动机船舶的主燃料确定建议以及日本提出的 LNG 船的检验发证条款修订建议。

会议最终决定本次会议不通过该 2014 EEDI 验证导则，将在 MEPC67 会议审

议和通过。

3.恶劣海况下维持船舶最小推进功率临时导则

工作组审议了荷兰提出的免除EEDI phase 1阶段对小于20000DWT液货船的最小装机功率要求的建议，支持其研究中的发现，但支持目前的最小功率临时导则本身只适用于20000DWT及以上的船舶，因此没有必要修订该临时导则。

4.对MEPC.1/Circ.796（fw系数临时计算导则）的修订

工作组审议了中国和日本关于 fw 系数临时计算导则的进展，欢迎向下次会议提供进一步的结果，能把相关提案内容融入到计算 fw 计算导则中。

5. 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4 章重大改建统一解释（MEPC.1/Circ.795）的修订

工作组审议并一致同意韩国提出的关于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中重大改建第 2.24.1 条的统一解释的建议。

同时注意到目前已经有三个文件与 MEPC.1/Circ.795 有关，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准备一个综合版的统一解释文本并以新的 MEPC 通函发布。

6. 建立“EEDI 数据库”

大会审议了关于建立 EEDI 数据库的提案，确定了该数据库的目的及基本原则如保密性、透明度和管理机构，并由工作组制定了数据收集的最小数据参数表，在 IACS 提出的版本上删除参考航速参数。

7. 航速试航及水池试验

工作组审议了ISO&ITTC关于ISO 15016：2002标准修订的工作进展情况，但关于ISO标准与ITTC标准之间的关联性及其最终标准需要澄清。工作组请提案方尽快向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三）能效相关问题-政策性问题

1.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

本次会议成立了技术转让特别专家工作组（AHEWG-TT），以MEPC.229（65）决议第3段为基础，制定了工作计划，识别出了4个工作任务，制定了工作方法和时间框架。

2. 进一步提高航运能效的技术及操作措施

大会成立工作组，要求审议制定船舶燃油消耗量的数据收集系统，包括该系统的关键因素。没有授权工作组讨论该系统的强制性或者自愿性问题。工作组围绕该数据

收集系统的目的、适用范围、关键因素展开激烈讨论，意见分歧较大。最后工作组同意：该系统的目的就是为了支持进一步提高船舶能效措施；目前提出的4个度量衡准方法均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现阶段不适合排除任何一个方法。委员会鼓励自愿提交来自任何监测项目和方法试验的相关数据，一旦决定该系统为强制性时，IMO应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项目中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本议题下可能通过或批准的文件有：

- (1) 通过“2014年 EEDI 计算导则”；（MEPC66 决议）
- (2) 通过“2014年船上焚烧炉技术要求标准”；（MEPC66 决议）
- (3) 通过“2014年主管机关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1 条向 IMO 提供柴油机认可方法信息导则”；（MEPC66 决议）
- (4) 通过“2014年认可方法过程导则”；（MEPC66 决议）
- (5) 批准与 2014 年船上焚烧炉技术要求标准相关的“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MEPC67 决议）
- (6) 批准关于纯气体燃料发动机的“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MEPC67 决议）
- (7) 批准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3 条及 IAPP 证书附录 2.2.1 修正案；（MEPC67 决议）
- (8) 批准 MRPOL 附则 VI 第 2.24 条统一解释修正案；（MEPC 通函）

五、船舶温室气体减排（议题 5）

会议审议了国际海运温室气体排放估计IMO更新研究指导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中国代表团强调了IMO更新研究工作的根本原则，并指出在前期的评估工作中部分成员没有遵循这个根本原则。在大会报告中加入中国代表团的声明。

第三次更新研究报告将向 MEPC67 会议提交供审议。

本议题下没有文件通过或批准。

六、强制性文件修正案的审议和通过（议题 6）

本议题下主要审议通过了包括 MARPOL 附则 I 至附则 VI 修正案、NOx 技术规则修正案、IBC 规则及 BCH 规则修正案在内的以下 6 个相关修正案。另外，经大会讨论，决定本次会议不审议通过关于“垃圾记录簿修正的 MARPOL 附则 V 修正案”，推

至 MEPC67 会议审议。由于在大会上大部分代表团发言反对推迟 Tier III 标准，也有部分代表团支持挪威提出的折中意见，大会决定起草组分成两个部分：Tier III NOx 实施日期问题专门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形成一个文本；其他部分放到正常起草组审议。

1. MARPOL 附则 I、II、III、IV、V 修正案-将 III Code 强制化

会议通过上述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将 III Code 强制化

会议通过上述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稳性装载仪强制安装要求

删除原修正草案中关于新一代油船的定义（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油船【以三个时间段（签订合同、安放龙骨、交船）定义的】），而在条款中直接改为“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油船”。

该修正案将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4. IBC 规则修正案

要求所有新建 IBC 化学品船（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以及在此之前建造的 IBC 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但不超过 2021 年 1 月 1 日，满足安装稳性装载仪的要求。

关于 15.13.5 条，本次会议没有同意 PPR1 的审议决定，而是保持了脚注并指向 MSC-MEPC 联合通函-要求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

该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BCH 规则修正案

要求所有 BCH 化学品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但不超过 2021 年 1 月 1 日满足安装稳性装载仪的要求。

该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1) 对 MARPOL 附则 VI 下的 EEDI 要求修正：

经能效工作组审议，同意中国提案中将客滚船的 Required EEDI 尺度限值量纲 GT 改为 DWT 的建议修正案；同意中国提案中关于 5.4.2 的修订建议；但不同意中国提案中关于载运冷藏果汁船舶的船型分类的修正建议。对中国提案中提出混合推进系统的澄清问题大会同意放在下届会议讨论。

起草组审议了日本关于 LNG 船定义的修订及新增加定义“在生效日期或以后建造的船舶-ships constructed on or after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的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文本。中国建议用“ships delivered 48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替代日本提出的“ships constructed on or after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获得通过。

(2) 对 MARPOL 附则 VI 下 NOx 条款及 NOx 技术规则的修订

尽管上次 MEPC65 会上得出推迟实施 NOx Tier III 的结论并制定了修正案草稿，本次会议上被推翻，仅增加对娱乐性游艇推迟至 2021 年的条款，而对原 Tier III 条款做了编辑性修订，消除原条款中模糊不清的措辞，明确：原 Tier III 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没有改变，继续适用于目前的北美区域和美国加勒比海区域；对以后指定的新的 NECA 区，规定：在一个新 ECA 区通过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或者在指定该 ECA 区修正案中规定的更迟的日期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取晚者）应符合 Tier III。

该修正案将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七、MARPOL 公约及其相关文件的修正和解释（议题 7）

本议题下主要审议了防污公约下电子记录簿使用、锅炉/废气锅炉清洗水管理及在南极区域载运和使用重质油三个问题。关于将纯气体发动机纳入附则 VI、船上气化废物能源转化、IAPP 证书附件填写等问题已在议题 4 下经审议讨论。

1. 防污公约下使用电子记录簿通信组报告

大会基本同意 MEPC65 通信组制定的防污公约下电子记录簿使用指南草案。考虑到还要一些工作需要开展，同意再次成立 CG，由澳大利亚牵头开展以下工作：

- 1) 完成指南文本并兼顾 FAL 委员会的结果；
- 2) 准备对相关 MARPOL 附则的修正草案或统一解释以便在附则中使用电子记录簿；
- 3) 审议对 2011 年 PSC 导则的相应修订。

2. 锅炉/废气锅炉清洗水的管理

大会审议了日本等提出的关于“锅炉/废气锅炉清洗水管理最佳实践”的 MEPC 通函草案。会议讨论意见认为该议题应作为 PPR 分委会一项新工作计划推进。并且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以便提供充分的指导。

3. 在南极区域使用或载运重质油

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英国和美国提议的 MARPOL 附则 I 第 43 条的修正案-补充：禁止在南极区域将重质油作为压载物使用，以期在 MEPC67 会议通过。

本议题下可能通过或批准的文有：

1. MARPOL 附则 I 第 43 条修正草案。（MEPC67 决议）

八、分委会报告（议题 11）

1. 批准的决议草案和通函

委员会审议了来自 DSC18、STW44、SDC1 和 PPR1 会议关于 MEPC 相关议题的审议结果，批准了以下决议草案/通函：

（1）关于由于一段时间停航引起的安全管理系统操作中断后再次激活安全管理证书的导则（10.17 和附则 1）的 MSC-MEPC 通函。该通函同时在 MSC93 上通过；

（2）关于《海上人员转移安全导则》（10.18 和附录 2）的 MSC-MEPC 通函。该通函同时在 MSC93 上通过；

（3）MARPOL 附则 III 修正草案；（MEPC67 决议）

（4）MSC-MEPC 联合通函--要求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该通函同时在 MSC93 上通过。

2. 极地规则

委员会主要审议了以下几个方面：

（1）极地规则 Part II-A 的适用范围

同意将 MARPOL 公约各相关附则中的适用性扩展至极地规则中第 II-A 部分，其中操作性要求适用于现有船和新船，而对额外的结构性要求应考虑给予免除；

（2）目标型方式

经讨论，委员会同意删除 Part II-A 中关于基于目标和功能性的条款，而是同意美国提议的描述性规定。同时同意任何仍希望讨论目标型和功能型要求的感兴趣国家或组织，应按照委员会工作方法导则要求作为一项新工作计划提出。

（3）防止油污染

由于俄罗斯提出的允许北极航行船舶按照 MARPOL 附则 I 中特殊区域的规定排放含污油水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委员会没有同意该建议。

（4）防止 NLS 污染

关于“所有载运 A 类和 B 类货品的新船舶均要求具有不小于 760mm 保护距离的

双壳双底保护条款要求”的建议，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同意该问题将在通信组中进行讨论。

（5）港口接收设施问题

关于极地水域港口接收设施问题，同意请 CG 在极地规则第 II 部分中增加一个关于接收设施的条款，但同意极地水域港口设施的充足性不成为实施极地规则的条件。

（6）证书和文件

关于极地船舶证书问题，同意在现有的 MARPOL 公约各相关证书中反映极地规则要求。

3. MARPOL 公约修正案-将极地规则强制化

委员会审议了分别由美国、德国、荷兰和巴拿马提出的关于将极地规则强制化的 MARPOL 公约各附则的修正建议案，意见不一，委员会同意以 MEPC66/11/5 文件中的建议方式（即在 MARPOL 每个附则中增加独立的一段文字，使极地规则强制化）制定 MARPOL 修正案。

委员会同意成立 CG，继续完成极地规则 Part II-A 和 Part II-B 两部分，同时完成将极地规则强制化的 MARPOL 公约修正案。并考虑在本次会议上没有审议的相关提案。

九、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议题 13）

委员会注意到 ISO 提交的关于船舶 AFS 风险评估方法标准（ISO 13073）制定的信息，但就其提议的在 AFS 公约附则 2 和 3 里增加脚注指向 ISO 13073，未作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布的新制定的防污底和水下清洁导则，但未作进一步讨论。

十、人为因素

由于连续两届会议没有收到任何提案文件，委员会同意删除该议题，而要求 HTW 分委会审议人为因素问题，并向 MEPC 报告。

十一、商船噪声对水下生物的影响

委员会审议了来自 DE 分委会的工作结果，批准了“降低商船水下噪声指南”MEPC 通函。在未来工作推进中，注意以下问题：水下噪声来源是个复杂问题，来自船舶的

噪声与船舶尺度、类型等也有关系；目前设定具体的水下噪音水平尚不成熟；水下噪声测量和报告方法还需进一步研究。委员会同意，如继续推进该议题的审议，应向下届会议作为一项新工作计划提出。

本议题下批准的 MEPC 通函：

1.“降低商船水下噪声指南”MEPC 通函。

十二、委员会及分委会工作计划

1. 分委会工作计划和议程安排

委员会审议批准了 CCC、HTW、NCSR、SDC 和 SSE 分委会关于环境问题的 2014-2015 年度工作计划和议程，并将交 MSC93 会议批准。

委员会审议批准了 PPR 分委会 2014-2015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 PPR2 的会议议程，其中做了如下调整：将原计划输出项“2004 年 BWM 公约下的 PSC 导则，包括压载水取样和分析指南”分为两个输出项“2004 年 BWM 公约下的 PSC 导则”，III 分委会为协调机构，PPR 为协作机构；“压载水取样和分析指南”，PPR 为协调机构而 III 为协作机构。同时，关于“载运限量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 OSV 规则”的工作计划输出项，补充 SSC 分委会作为协作机构。

2. MEPC67 和 MEPC68 会议议程及安排

委员会批准 MEPC67 和 MEPC68 会议议程，并计划 MEPC67 会将于 2014 年 10 月 13-17 日召开，MEPC68 会议于 2015 年 5 月召开。

3. MEPC67 会议成立的审议组/工作组/起草组

MEPC67 会议将成立以下审议组/工作组/起草组：

- (1) 拆船起草组；
- (2) 空气污染及能效工作组；
- (3) 提高船舶能效的进一步减技术和操作措施工作组
- (4) 极地规则工作组；
- (5) 强制性文件起草组；
- (6) 压载水处理技术审议组；
- (7) 氮磷去除标准审议组。

4. MEPC66 会议成立的通信组

- (1) 极地规则（英国协调人）

-
- (2) 拆船（美国协调人）
 - (3) MARPOL 公约下使用电子记录簿（澳大利亚协调人）
 - (4) 提高船舶能效的进一步减技术和操作措施（塞浦路斯协调人）
 - (5) MARPOL 附则 VI 要求的燃油可获得性审议（美国协调人）。

5. 会间会安排

本次会议批准以下会间会：

- (1) ESPH 工作组
- (2) 便利技术转让特别专家工作组，MEPC67 会前一周。